附件1：

“先上岗、后考证”考生个人承诺书

本人热爱教育事业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恪守职业道德，严守社会公德，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，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准确。如与事实不符，愿意承担相应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本人知悉，绥中县2020年特岗教师招聘要求应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书，对2018、2019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、2020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及已取得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并在有效期内的，须在入职一年内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，在一年试用期内未取得教师资格的，应当依法解除聘用合同。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，一经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报考岗位要求或弄虚作假的，随时取消其考试和应聘资格。

本人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（中学语文学科二级甲等）以上。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，无传染性疾病、无精神病史，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。

本人属于以下情况（请在相应的序号上打“√”）。

1.2018、2019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。

2.2020年应届高校毕业生。

3.已取得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并在有效期内的。

承诺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2020年 月 日

说明：

1.本承诺适用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人员：第一类是2018、2019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；第二类是2020年应届高校毕业生；第三类是已取得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并在有效期内的。

2.请下载本文档并使用 A4 白纸打印。

3.本承诺书将用于绥中县2020年特岗教师招聘资格审查，请在“承诺人”处正楷书写签署本人姓名，并在“年 月 日”处填写签字时间。现场资格审查时，请携带纸质版。